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112.01.19)

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一、開放範圍：

- (一)、活動中心。
- (二)、運動場。
- (三)、籃球場、排球場。
- (四)、網球場。
- (五)、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 (六)、會議室。
- (七)、視聽教室。
- (八)、游泳池。
- (九)、警衛室附設休息室

(十)、停車場及校內道路周圍空間

二、開放時間：上課時間校園不對外開放，非上課時間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 5:30—7:00 及 16:30—19:00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5:30—19:00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
- (四)、申請使用警衛室附設休息室不受校園開放使用時間限制。

三、開放對象：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與學校有關之業務使用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辦法)。

四、使用方式：

先向學校總務處辦理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在學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五、本校游泳池開放規定：

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附件一)另訂之。為配合海洋教育實施，鄰近公立學校師生，游泳教學使用者，經提出申請核可後，免予收費。

六、警衛室附設休息室借用規定：

依本校警衛室附設休息室管理辦法(附件二)另訂之。

七、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如附件三），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申請使用警衛室附設休息室以月（月以 30 天計算）或天（使用天數未滿 15 天，且需連續使用不可中斷，使用超過 15 日以月計算）為單位。

八、收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減收場所使用費十分之九，仍收取保證金）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3.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4.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5.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6.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7. 弱勢團體或無營利團體借用場地，得減收場所使用費。
8.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三)、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1.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3. 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損害賠償：

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設施使用契約書：

借用時須簽定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五)

十一、安全及注意事項：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1、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2、違反公序良俗。
- 3、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4、有安全顧慮。
- 5、變更活動內容。
- 6、轉讓他人使用。
- 7、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8、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十二、其他事項：

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覆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經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改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橫山國民中學游泳池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游泳教學、維護游泳池正常運作，特訂定新竹縣橫山國民中學游泳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游泳池經營管理業務由本校總務處辦理，並由學務處體衛組協助。

第三條 營運方式由本校自營，管理游泳池所需之救生員、清潔工等人員可依實際需要以僱用臨時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乃針對本校師生及鄰近公立學校師生免費開放，不額外收費，欲借用上課之學校亦需自聘救生員，以符合相關游泳教育安全管理辦法。

第五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

一、開放期間：

1. 每學期開放六至十週。
2. 期間由學務處開會決定之。

二、開放時間：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四時。

三、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
- (二)、本校學生。
- (三)、鄰近公立學校師生，游泳教學使用。

游泳池採用標準自動消毒循環過濾系統設備，但為保持整潔，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均應保持該設備正常運轉，由專業人員定期派人員檢驗。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入場：

- 一、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二、身體患有傳染病或其他惡疾者。
- 三、未滿十歲之兒童，無家屬保護陪同者。
- 四、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

第七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事項：

- 一、游泳前應先穿妥游泳衣或游泳褲，並應加戴游泳帽。
- 二、入游泳池之前，應自行做預備運動。
- 三、不得帶毛巾入池及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行為。
- 四、不得在池內嚼口香糖、檳榔及水中吐痰、便溺或丟棄垃圾。
- 五、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時，應即離池或報告管理人員。
- 六、每場結束十分鐘前〔響長鈴一聲〕，應即準備離池或離場。
- 七、每場結束時〔響長鈴三聲〕，應即離場〔清場〕，不得藉故逗留。

八、遇有空襲警報，應聽取游泳池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離場。

九、其他如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

第八條 游泳池內游客之秩序與安全，由救生員負責維持及保護，如有擾亂秩序不聽勸阻者，得飭令其離場，必要時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九條 游泳池公有設備及用品，不得藉故毀損或攜出，故意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游泳池應備有救生設備、急救藥品，並設有救生人員專責看顧。

第十一條 本校游泳池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由縣政府編列或由本校自籌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件二】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警衛室附設休息室管理辦法

(110.09.30)

-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簽訂契約關係存在僱傭事實之人員，因業務需要需使用警衛室附設休息室(下簡稱休息室)，由租用人員之管理單位向總務處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借用。如有教職員工同時因業務需要需借用時，校方有權安排二人(同性別為限)同寢室，已先入住人員不得拒絕；唯入住人員可書面提出放棄住宿權益聲明，並得申請退還已繳納未發生之費用(不計息)。
- 第二條 休息室內外應保持整潔，嚴禁亂拋雜物等行為，確保公共衛生。
- 第三條 休息室內之衛生設備，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
- 第四條 休息室內公有家俱、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應愛惜使用。
- 第五條 借用人進出休息室，應隨時關鎖休息室及警衛室大門，嚴禁學生及校外人士進入休息室(嚴禁留宿任何人員)。
- 第六條 休息室內應保持寧靜，就寢時間不得出現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
- 第七條 休息室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如經察覺，依本規則第九條處理。
- 第八條 遇火警或其它意外情事發生時，應協助學校採取緊急措施(打 119 或 110 報案或其它適宜措施)，並立即通報總務處庶務人員，以維學校安全。
- 第九條 借用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喪失其借用之權利，如有破壞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如涉及違法情事，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竹縣立橫山國中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四】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體育館(活動中心)	三千元(使用照明費另加一千元)	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為計算標準。
運動場	三千元	
網球場	六百元(每面球場) (使用照明費另加三百元)	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u>如需使用到本校廁所須自行負擔打掃責任並須在借用時間結束後打掃乾淨恢復原狀</u>
綜合球場 (籃球、排球)	六百元(每面球場)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五百元(每間)	<u>如辦理活動需要本校人員提供協助，須由借用單位依勞基法給予本校執勤人員實際執勤時間之加班費用。</u>
會議室	二千元(使用冷氣另加一千元)	
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	五千元(使用冷氣另加一千元)	<u>如辦理活動需要本校人員提供協助，須由借用單位依勞基法給予本校執勤人員實際執勤時間之加班費用。</u>
<u>停車場及校內道路周圍空間</u>	<u>一千元</u>	
警衛室附設休息室	一個月 1500 元 一天 50 元	水電使用費： 一個月 300 元 一天 10 元 場所使用費及水電使用費每月結算一次 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之兩倍

【附件五】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竹縣 橫山國中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貳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陳韋伊

乙方: _____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